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215DS 號
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及排放計劃
錦田污水主幹渠第 1 期工程

(根據第 7 條規定修訂圖則及計劃)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
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
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修訂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收地圖則第 YLM4470a 號(第一至九張)(下稱‘該等原有收地圖則’)及附連的計劃。該等原有收地圖則及計劃在 2004 年 7 月 16 日及 2004 年 7 月 23 日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第 4459 號政府公告已有提及。該等原有收地圖則的建議修訂載於修訂的收地圖則第 YLM4470b 號(第一至九張)(下稱‘該等修訂的收地圖則’),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。該等修訂的收地圖則及修訂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修訂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修訂的收地圖則所示，刪除建議收回原先稱為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688 號 B 分段(部分)的土地，以反映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688 號 B 分段的地界修正。

下列是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：

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

丈量約份編號	地段編號
103	498 餘段(部分) 499
103	500(部分)
107	1733(部分) 1741 餘段
107	1742 餘段(部分)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修訂的收地圖則及修訂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：

- (i)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；
- (ii)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暨大橋街市 9 樓元朗地政處；
- (iii)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；
- (iv)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6 樓環境保護署總部；
- (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區域辦事處(北)；
- (vi)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暨大橋街市 7 樓元朗土地註冊處；以及
- (vii)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土地註冊處。

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(公眾假期除外)：

星期一至星期五	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
星期六	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

如對該建議修訂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4 樓渠務署污水工程部辦事處或致電 2594 7459 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建議修訂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建議修訂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05 年 7 月 19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6 樓環境保護署署長辦事處。

2005 年 5 月 13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楊信成